

一起装西瓜的纸箱纠纷产生后,法官与调解员合力快速解纷,避免了遍地的西瓜烂在田里。位于江苏省东台市里下河的平原——

万亩瓜田上市忙

本报记者 郑卫平 本报通讯员 夏裕峰 林进 杜依倩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助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盛夏时节,江苏省东台市三仓镇的万亩瓜田如一片绿色的海洋铺展在大地上。瓜田里,藤蔓交织,绿叶繁茂,一个个饱满诱人的西瓜掩映其中。西瓜的装车发货场地就设在瓜田旁的公路上,人们正精挑细选,忙着把刚刚采摘的西瓜装入定制的精美纸箱中。

天上甘露美,人间西瓜甜。东台西瓜甜甜蜜蜜的背后,也有苦涩的烦心事。

“调解员,您可得给我做主。我们公司是生产西瓜包装箱的,一批又一批的纸箱发出去,货款却没踪影。批发商说钱全都打给了被告王某,他必须给我付钱!”晌午时分,天气闷热,让人焦躁不安。在东台市综治中心商事纠纷调解室里,某包装材料公司总经理李某实在克制不住内心的不满,说话的声音越来越大。

被告王某听罢脖子一梗,忍不住向梅苏东诉苦,声音有些发颤:“老梅,既然您是商会和行业协会的调解员,您肯定了解,我就是个中间人,所有的纸箱都是卖给批发商的,我又不是买方,凭什么让我出钱?说实话,我和包装公司还有合作,几万斤的西瓜等着纸箱发货,他们如此咄咄逼人,接下来的生意怎么做?”

负责这起纠纷调解的是调解员梅苏东,他由市工商联选聘,常驻市综治中心。他在西瓜行业干了十多年,所在单位是东台市西瓜产销协会会员,对行业上下游以及各种交易模式都很熟悉。

听到有几万斤西瓜在瓜田里等着采摘发货,梅苏东急得团团转,如果这次纠纷不能尽快化解,势必会影响这批西瓜的销售。看着李某和王某各执一词,梅苏东敏锐地察觉到本案纠纷的症结,一方面在于王某的法律定位不明确,另一方面在于货款结算事实不清楚。面对这团乱麻,梅苏东感到,先要认定王某在交易中的法律地位,为此,他需要点“专业指导”。

“杜法官,我正在协调一起纸箱买卖纠纷,事关几万斤西瓜能否顺利装箱发货。其中的法律问题,需要您指导下。”梅苏东赶忙拨通东台市人民法院法官杜云昌的电话,简要说明了案情和争议焦点。

为强化商事纠纷多元化化解,从2024年开始,东台法院不仅专门选派1个商事审判团队进驻市综治中心,还为30名调解员们一一选派了指导法官。

杜云昌接到梅苏东的电话后,迅速给出了专业意见:批发商先将货款付给王某,再依李某和王某的约定进行分配,这更符合委托合同特征。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对王某已实际收到的、应归属李某的

货款,王某负有转付义务。当然,具体金额需要对账确认。杜云昌还特别提醒梅苏东,需要帮助可以随时与他联系,他的手机24小时开机。

梅苏东很快把相关人员约到一起,一坐下他就说:“你们这个合作模式在咱们行业很常见,本是图方便,但也带来权责不清的问题。现在不是互相指责的时候,当务之急是把钱的流向弄清楚。今天我们就一起把这笔糊涂账算明白。”

“对什么账?我不是买家,让李某去告那些批发商!”王某不满地提出异议。对此,梅苏东结合杜云昌的专业意见向王某耐心解释其中的法理,让他明白其中的法律风险,无法再推脱。

眼看王某不再抗拒,梅苏东立即组织双方逐笔核对纸箱签收单、付款时间、付款对象、付款金额等。夜幕早已不知不觉降临,经过四五个小时的连续作战,双方一致确认王某已收货款12万余元,剩余未收货款29万余元。等到梅苏东走出办公室时,街道上的行人已很少了。

面对确凿的对账结果和梅苏东的苦心相劝,双方都冷静下来,一致同意王某在15日内将对账确认收到的货款,扣除佣金后支付给李某;对于确实没有收到的货款,王某应向批发商催要,同时,明确李某保留直接向批发商索要货款的权利。对“确认已收

货款”部分,梅苏东当即联系杜云昌通过“融合微法庭”在线启动司法确认程序。虽然已是下班时间,杜云昌还是留在办公室,为的是第一时间审查调解协议,及时出具裁定书确认调解协议效力。

拿着那份盖着法院红章的文书,李某心中悬着的大石头终于落下,他知道,这笔货款有了法律的强力保障。另一方面,王某也如释重负,虽然要去追讨尾款,但界限已划清,巨大的债务压力也得以解除,与包装公司继续合作也没有了顾虑,几万斤的西瓜马上就能顺利装箱。

这起纠纷的成功化解,是东台法院联合市工商联、综治中心,打造“商事纠纷商会解”解纷新模式的生动实践。

“小西瓜是大产业,生产销售中的每一个环节都不能出问题。综治中心把纠纷分派给商会、行业协会派驻的调解员,让‘懂行’的调解员和‘懂法’的法官一齐发力,纠纷解决得好又快,西瓜经济才走得更稳更远。”东台西瓜协会会长许鹏赞道。

据东台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赵建东介绍,自2024年6月以来,东台法院通过市综治中心商会调解专窗已累计分派商事纠纷1115件,其中调解成功649件。如今,依托市镇两级综治平台、商会、行业协会、融合微法庭构建的解纷网络正持续发力,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全国人大代表胡春莲——努力以法治之光照亮青少年成长之路

本报记者 陶琛 本报通讯员 沈芬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胡春莲旁听毒品犯罪案件庭审。 韩爽摄

“旁听庭审让我真切感受到司法公开就是最生动的法治课。”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岳阳市人民医院门诊部副主任胡春莲受邀来到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旁听一起毒品犯罪案件公开宣判。

胡春莲表示,近年来,岳阳中院组建“索崇惟公”法律志愿服务队,紧扣“打击毒品犯罪”“打击电信诈骗”“利剑护蕾”等重点任务,在“三八”国际妇女节、“六一”国际儿童节、国际禁毒日等具有特殊意义的日子,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安排庭审旁听、组织专题授课、开展普法知识测试,有效激活法治宣传“一池春水”。这种沉浸式、互动性强的法治实践,成功引导青少年法治意识从“被动接收”向“主动构建”转变,有助于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普法宣传是引导青少年树立法治意识、养成尊法守法用法习惯的关键。”胡春莲建议,人民法院应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精准把握新时代青少年法治教育需求,持续创新普法形式,努力以法治之光照亮青少年成长之路。



微新闻

【重庆梁平区法院】构建不需变价保全财产“直付”机制

本报讯(记者 刘洋 通讯员 陶开星)近日,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聚焦执行衔接“小切口”改革,制定《申请执行不需变价保全财产直付实施细则(试行)》,通过“直付”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执前化解,保障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据了解,该机制从维护当事人权利角度出发,将被保全财产是否“足额”、是否需要“变价”及双方当事人是否同意作为适用前置条件,由审判部门负责对被保全人涉诉涉执、申请人的申请是否存在可能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风险等情况进行审核,报请分管院长审查后,用原案号作出准予扣划裁定,并移送财产保全中心,该中心用财产保全阶段执保案号作出扣划裁定,扣划金额到账到人民法院案款账户。案款到账后,由财产保全中心从案款账户中认领保全款项,结合《实施细则》施行以来,总计兑现金额2500余万元,节省执行费用11万余元,节省程序流转时间25天。

【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成功化解养老保险纠纷

本报讯 近日,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通过“3+N”工作机制成功化解一起养老保险纠纷案。

杨某原单位20年前擅自办理退休并私领养老保险账户余额,致杨某无法恢复缴费年限。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通过“3+N”机制,联合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道外区司法局,以及道外区社保中心的专业调解力量解决了杨某的难题,并帮助杨某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据悉,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通过示范调解、类案指引等方式形成高效便捷的行政争议化解路径,目前已成功化解行政争议案件56件,有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李若含)



1 江西永丰县法院:巡回审理失火案

7月23日上午,江西省永丰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走进七都乡,巡回审理了陈某失火罪一案。

3月26日,陈某用打火机点燃了倒在自家田里的树,造成火灾。经鉴定,此次森林火灾过火林地面积为108.7亩。案发后,陈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已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

庭审中,承办法官充分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被告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供认不讳,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本案依法进行当庭宣判,依法以失火罪判处陈某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图为庭审现场。 徐素华 帅佳摄

2 安徽天长市人民法院:庭审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近日,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泰林法庭法官公开审理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

某设备公司累计拖欠和集镇林业站土地流转租金81.8万余元,林业站诉至法院。庭审中,法官找准矛盾症结,释法说理,林业站与某设备公司当场达成调解协议,延长退出时间,某设备公司出售地上林木,用所得款支付土地租金。图为庭审现场。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韩玉惠 田庆荣 摄

3 河南安阳县法院:开展专项集中执行活动

近日,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活动当日,执行干警兵分三路,先后对辖区乡镇的31名被执行人进行突击执行,执结案件8起,执行到位标的43万余元,有力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图为执行干警上门寻找被执行人。 黄宪伟 张万军 摄



全民反诈在行动

7月22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建宁县人民法院干警来到辖区里心镇,联合开展反诈普法宣传活动。干警走进田间、农家院落,面对面为群众讲解诈骗分子的惯用手段和作案方式,普及防骗知识,劝导群众要提高警惕,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图为反诈宣传现场。 何凡 邱远镇 摄

广东东莞:协同攻坚让土地加速“回笼”

陈栩彤 张春宁

“曹法官,谢谢你们多方协调推进收回涉案土地,两案涉及的共180多亩土地已经在等待动工了!”

6月底回访时,当事人的回复让执行法官曹单放下心头。涉案土地完成清场移交,施工建设终于提上日程。然而两年前,一起土地纠纷给项目建设造成了不小的阻碍……

2015年,为增加乡村经济收入,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鼓励发展当地乡村生态旅游。在此背景下,刘某、李某二人与道滘镇某村委会签订了面积340余亩的租赁合同。2019年,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发布实施,道滘镇被纳入“轨道上的大湾区”建设范畴。恰巧的是,刘某、李某的部分租赁地块共计120多亩被规划在莞惠城际轨道范围内,该区域涉及轨道交通、市政道路等12个基础设施项目。

不久后,镇政府正式启动对该村包括刘、李部分租赁土地在内的拆迁征收工作。正当周

围的拆迁工作如火如荼进行时,刘、李二人却提出异议:“我们认为地上绿植和构筑物补偿方案不合理!”

补偿争议僵持不下,村委会与刘、李二人对土地返还问题多次协商无果后诉至法院。2023年6月,法院终审判决刘某、李某应向该村村委会返还所有土地。

法院判决下来了,但纠纷并未因此平息。刘、李二人仍然以拆迁补偿未解决为由拒绝清除地上绿植和构筑物,村委会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4年4月,东莞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曹单承接该案后,深感案件背后的重担与迫切。“对于拆迁征地纠纷,最好的解纷途径就是调解,让双方对结果都满意,才能真正案结事了。”

纸上谈兵难以了解全貌,凭借经验,曹单迅速开展实地走访,前往涉案地块现场调查被征人占据土地的实际状况,并找到双方了解

具体情况。

原来,为推进征地进度,村委会单方主张应由刘、李二人整理干净土地后以原状交还;而刘、李二人要求政府补偿到位,并坚称其无需负责清退地上构筑物。

曹单明白,除赔偿方案谈不拢以外,双方对土地返还方式有较大分歧,加剧了矛盾。经过与当事人深入沟通,曹单得知,双方当事人还有另一宗同样因拆迁补偿引发的毗邻土地返还补偿纠纷正在法院审理。两案矛盾利益交错,双方均据理力争、互不相让,执行工作一度难以推进。

“项目耽搁数年,案件利益又错综复杂,想办法一揽子解决才是根本之道!”在详细梳理案情后,曹单初步筹划了执行方案,计划运用审判执行协调、府院联动机制,逐个攻破执行难点。

一方面,曹单带领执行团队联动道滘镇政府启动府院联动机制,通过多次耐心释法劝

导,成功说服刘、李二人接受由政府围蔽涉案土地,并先行对涉案土地上青苗、构筑物等补偿项目登记造册、启动评估工作,补偿问题后续另行与政府协商或诉讼解决,避免征迁补偿在执行期间加深矛盾;

另一方面,曹单主动联系生效判决书法官释明判项,确认生效判决中“确定土地返还方式为按现状返还”,随即传唤双方到庭释明,在强化心理疏导与依法执行威慑的双重作用下,双方对土地返还方式达成一致意见,明确落实刘、李二人向村委会返还涉案120亩土地的方式和细节。

这一步,清除了执行的关键障碍。就在上述涉案120亩土地清场完成交付之际,为实质性化解双方矛盾,曹单又打通审判执行协作,协同负责审理村委会与刘、李二人毗邻土地纠纷的审判法官,共同会商讨论毗邻土地的最优调解方案:针对毗邻60亩土地返还纠纷,初步促成由道滘镇政府向刘、李二人补偿地上建筑物损失6700万元,刘、李二人同意以镇政府围蔽土地的方式返还土地。

2024年以来,东莞第一法院已执结涉土地、厂房案件92件,共计为东莞经济“腾笼换鸟”“转型升级”释放土地、厂房面积118万余平方米,助力大湾区“一小时生活圈”加速成型。